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 本次会议由张华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摘要（修订稿）》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田少平先生、王华先生、李智钦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田少平先生、王华先生、李智钦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补充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在公司控股股东方任职的关联董事张华先生、李铁柱先生、白敏先生审议本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该议案时控股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4.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